

此乃重要文件，務請閣下即時垂注。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、會計師、銀行經理、財務策劃師、法律代理人、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。

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（「基金經理」）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深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以致本通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。

2025年8月19日

致單位持有人通告

各位投資者：

海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

A. 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、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變更

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，我們謹此知會閣下，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將對其註冊辦事處地址、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作出變更（「變更」）。

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變更如下：

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、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	新註冊辦事處地址	新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
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	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15 樓	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

基金經理於公司註冊處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通訊地址的變更將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生效。

B.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

此項變更不會導致本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發生任何變化，亦不會導致本基金的運作及／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化。本基金管理的費用水平／成本不會改變。上述變更不會對本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損害。

C. 查詢

閣下如對本通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於一般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）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 樓）索取。

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
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